

99 年核安 16 號演習規劃與諮詢小組會議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正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

記錄：周宗源

參、主席：陳處長建源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簡報：（略）柒、委員建議：

周懷樸委員

- 一、支持今年二階段演練的規劃，以避免狀況的混淆。
- 二、各演練單位規劃複合式災害演練之內容應落實規劃。
- 三、各分項演練的重點及演練劇本請事先提供給評核委員參考。

葉一隆委員

- 一、核能三廠所在地恆春為觀光地區，遊客疏導應變應納入規劃重點。
- 二、電廠發生事故時，各應變單位應如何和屏東縣政府連絡。
- 三、地震災害有其特性，演練應包括道路、橋樑交通中斷的模擬及民眾安置。

顏璧梅委員

- 一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應能讓委員瞭解演練重點，以及往年演習缺失的改進情形。
- 二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的溝通宣導，透過中央及地方的執行，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，應可藉由園遊會、有獎徵答等方式瞭解民眾認知的程度。
- 三、應加強遊客疏導規劃。

劉明勳委員

- 一、可探討核災應變體系和行政院의 災害應變中心之間橫向聯繫問題。
- 二、可將「88 水災」的回饋經驗納入演習規劃。
- 三、收容站演練內容可加強規劃示範演練的項目（例如衛教與心理諮商）。

黃金益委員

- 一、建議將歷次核安演習成果及檢討彙整以累積經驗並供改進參考。

趙鋼委員

- 一、將演習規劃分為兵棋推演及實兵操演兩項是合適的。實兵操演應考慮環節銜接問題，而兵棋推演中臨時應變測試應是規劃重點。
- 二、通報功能與應變作業聯絡方式應有多種替代方式。

陳渙東委員

- 一、無劇本演練可更接近真實事故處理情況，但可先設定範圍以讓應變人員能有準備。
- 二、兵棋推演可儘量模擬各種條件，並可請地震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
黃國明委員

- 一、因核子事故無法事先預判，軍方無法事先部署兵力，若一旦發生核子事故時，軍方一定第一時間動員協助事故處理。

捌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為今年核安 16 號演習規劃的構想討論，諮詢委員於會議中提出之建議請各演練規劃單位儘量納入規劃，若無法執行則應提出說明。
- 二、歷年檢討改善的項目應列為規劃重要參考。
- 三、今年複合式演練是模擬先發生核子事故，搶救期間又發生局部區域性的地震，請地方政府應針對複合式災害應變作業的銜接作業有周全的規劃。

四、建議兵棋推演的時間規劃：早上做廠內事故搶救的推演，下午做各應變中心成立後的推演。演練規劃是以各階段獨立之模擬方式來作推演。推演時序及內容規劃將於下次會議中報告。

捌、散會（16 時 50 分）